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認購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23,002,150股約2.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配售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45,00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10.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折讓約10.19%。

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24,795,000港元及約24,4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盡最大努力依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認購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本身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23,002,150股約2.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配售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4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10.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折讓約10.1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時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而該一般授權受限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制。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24,600,43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9,083,193股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完成後，一般授權之1,083,193股股份仍未獲本公司動用。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售股份之配發及／或配售股份股票之寄發而定)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予以終止。

完成配售

無論如何，配售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就上述(ii)項條件而言) 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 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i)項條件除外，該條件不得豁免)，則配售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保密條文除外) 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發生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性質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發生其他事件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之終止或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明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連續暫停超過十個交易日；或

- (c) 配售代理應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實或不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確定任何此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保密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以及提供線上廣告代理業務、線上支付業務、電子商務推廣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95,000港元。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為未來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配售本金總額為 106,000,000港元並 可按每股0.29港元 轉換為365,517,237 股股份之5%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102,000,000 港元	約90,000,000港元須 用於購買相同本金 額之二零一七年可 換股債券，而約 12,000,000港元須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董事(包括前董事)及 主要股東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附註1)	733,568,000	34.55	733,568,000	33.63
李志恒先生	<u>1,000,000</u>	<u>0.05</u>	<u>1,000,000</u>	<u>0.05</u>
小計	<u>734,568,000</u>	<u>34.60</u>	<u>734,568,000</u>	<u>33.68</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8,000,000	2.66
其他公眾股東	<u>1,388,434,150</u>	<u>65.40</u>	<u>1,388,434,150</u>	<u>63.66</u>
小計	<u>1,388,434,150</u>	<u>65.40</u>	<u>1,446,434,150</u>	<u>66.32</u>
總計	<u>2,123,002,150</u>	<u>100.00</u>	<u>2,181,002,150</u>	<u>100.00</u>

附註：

1.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由陳恩德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而陳恩德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24,600,43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並不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8,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濬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